

琼州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琼院继教〔2014〕14号

关于组织校长任职资格培训班学员到省外跟岗研修的通知

_____校长：

您参加我校举办的 2014 年海南省初中校长任职资格培训班，已按计划完成第一阶段第一、二轮集中理论培训，即将转入第二阶段跟岗研修。根据国家教育部、海南省教育厅以及我校关于校长培训教学计划，近期拟组织全体参训学员到深圳市开展跟岗研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跟岗研修地点及时间

- 1、跟岗地点：深圳市优质学校。
- 2、跟岗时间：2014 年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18 日，19 日返回。

二、研修费用

本次外出跟岗研修所需的研修费、教材资料费、住宿费等从省级专项培训经费中列支；往返交通费和差旅费由学员所在单位或所在市县师资培训机构报销。

三、跟岗研修要求

1、参训学员必须服从跟岗统一安排，按要求到指定学校开展研修活动，接受跟岗学校的领导与工作分配，遵守跟岗学校工作制度，按时上下班，认真完成教学管理等常规性工作。

2、在跟岗研修期间，参训学员要认真做好经验学习、考察观摩和管理研究，并结合海南基础教育实际撰写一篇 2000 字左右的跟岗研修报告或学校管理研究论文。

3、学员研修报告或学校管理研究论文在研修结束前以电子版和纸质版形式上交项目办公室。电子信箱 qzupaixun@163.com

四、出发报到时间和地点

- 1、报到时间：2014年12月14日上午8:00前。
- 2、报到地点：海口美兰机场。

五、联系人及电话

王彩科长 13907618909；彭志雄主任 13907619128

第二阶段跟岗研修是校长任职资格培训的一个重要环节，如无特殊情况，参训学员都要参加。培训学员收到此通知后，请及时与所在市县教育主管部门和所在学校校长做好沟通协调工作，以便取得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领导的大力支持，及时做好外出跟岗研修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特此通知



抄送：海南省教育厅师资管理处 琼州院校领导 各市县教育局

琼州学院继续教育学院项目实施办公室 2014年12月4日印发

(共印50份)